

专利知识译丛之一

专利制度的作用

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专利制度的作用

——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秘书处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联合报告

本公司第二编译室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年·北京

The Role of the Patent System in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Report prepared jointly by U.N.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the UNCTAD Secretariat
and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IPO

责任校对：蔡 荣

封面设计：林胜利

专利制度的作用

——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

本公司第二编译室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6.5印张 字数：150(千)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600

统一书号：40220·20

定价：1.30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目前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贸易交往的增加，特别是随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广大生产、科研、法律、教学、外贸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和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迫切希望了解关于专利制度方面的知识。联合国贸发理事会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小组公布了一份权威性报告——由三个有关部门的专家为联合国秘书长拟写的题为《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的报告，文中包括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国际专利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与会后修订这一制度有关的一些内容三个部分。这些对我们都很有参考价值，特予翻译出版，供有关方面参考。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年2月

注 释

在提到元时，均指美元，除非另有说明。

表中横线（—）表示 0 或可略去不计。

缩 写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局 (BIRPI)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
经互会 (CMEA)	经济互助委员会
亚远经委会 (ECAFE)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关贸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包括缔约国及秘书处)
专利文献中心 (INPADOC)	国际专利文献中心
专利分类 (IPC)	国际专利分类
非马工业产权处 (OAMPI)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工业产 权处
美洲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非毛共同组织 (OCAM)	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
经合发组织 (OECD)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CHINA TRANSLATION AN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社125—91〕 统一书号：40220·20 定 价：1.30 元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第一章 国家专利法

- 一、导言..... (3)
- 二、专利和发明人证书..... (4)
 - 1. 专利..... (4)
 - 2. 发明人证书..... (6)
- 三、国家法律的主要条款..... (7)
 - 1. 专门名词..... (8)
 - 2. 授予的称号的性质..... (12)
 - 3. 授予专利的条件..... (14)
 - 4. 不授予专利的项目..... (17)
 - 5. 调查和审查..... (18)
 - 6. 公开的范围：公布..... (21)
 - 7. 以前的使用或制造..... (25)
 - 8. 期限..... (25)
 - 9. 外国人的待遇和优先权..... (26)
 - 10. 为了公共利益限制行使专利权..... (28)

11. 强制许可证	(29)
12. 权利许可	(30)
13. 自动失效	(31)
14. 撤销	(31)
15. 国家的使用和占用	(32)
16. 未能实施专利或实施不充分	(32)
17. 拒绝以合理的条件授予许可证	(36)
18. 专利物品的进口	(37)
19. 未满足市场的需求	(38)
20. 专利的相互依赖	(39)
21. 国防、公共卫生、国民经济等方面的 需要	(39)

第二章 国际专利制度

一、在世界范围内实施的国际条约	(44)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4)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45)
3. 专利合作条约	(46)
4. 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46)
二、区域性协定	(47)
三、技术问题上的政府间合作	(51)
四、贸发会议在技术援助中的作用	(52)
五、来自国际专利系统的信息和文件	(53)
1. 专利信息	(53)
2. 专利文件制度	(54)

第三章 防止在许可证协定方面滥用专利垄断的保障措施

- 一、存在滥用做法的程度…………… (60)
- 二、用来对付滥用做法的手段…………… (64)
 - 1. 专利立法…………… (65)
 - 2. 反托拉斯法…………… (66)
 - 3. 关于技术转让和注册及检查程序的专门法律…………… (67)
- 三、若干国家的专利许可证协定和管理措施中的滥用类型…………… (68)
 - 1. 对出口的领土限制…………… (69)
 - 2. 对产出、销售或购买的限制…………… (71)
 - 3. 同财务条款有关的滥用做法…………… (73)
 - 4. 影响整个经济的限制…………… (78)
 - 5. 期满后的影响…………… (80)
 - 6. 其他做法…………… (81)
- 四、结论…………… (81)

第 二 部 分

国际专利制度和中国经济发展情况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和专利制度

- 一、技术知识和发展中国家的进展…………… (87)
- 二、国家专利法的由来和推广…………… (89)
 - 1. 早期的专利法…………… (90)

2. 19世纪关于专利的争执·····	(91)
3. 国家专利法的推广·····	(92)
三、一套多边规则的出现·····	(93)
1. 巴黎公约的制订·····	(93)
2. 巴黎联盟成员的扩大·····	(96)
3. 发展中国家修改国际制度的倡议·····	(98)
四、授予专利权的一些基本特点·····	(100)
1. 各主要经济地区专利持有情况分 布·····	(103)
2. 专利所有权的结构·····	(104)
3. 专利的实施·····	(111)
4. 按技术领域划分的专利分布情况·····	(114)
五、摘要和结论·····	(117)

第五章 专利制度的主要特征

一、授予专利的变化中的基础·····	(119)
1. 根据授予专利得到的权利·····	(119)
2. 国际标准及其灵活性·····	(121)
3. 专利理由的改变·····	(123)
4. 公布发明·····	(126)
5. 公共利益以及使用和不使用专利·····	(130)
二、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同等待遇·····	(132)
1. 应用同等待遇的范围·····	(132)
2. 发展中国家和国民待遇原则的有关问 题·····	(133)
三、未能实施专利, 强制许可和撤销专利·····	(135)

1. 基本条款·····	(135)
2. 关于不使用专利的不同标准·····	(137)
3. 强制许可作为未能实施专利的一个补救措施的有限用途·····	(139)
4. 强制许可的理由及其有限用途·····	(141)
5. 一些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法·····	(143)
6. 某些结论性的意见·····	(144)
四、可授予专利权的项目·····	(145)
五、专利权的期限·····	(149)

第六章 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一、不使用专利的利得和成本·····	(156)
二、使用专利的利得和成本·····	(160)
三、专利的基本费用和年费·····	(165)
1. 基本费用的幅度·····	(165)
2. 年费·····	(166)
3. 发展中国家关于专利费政策的考虑··	(170)

第 三 部 分

修订专利制度的基础

第七章 总提要和结论

一、总提要·····	(173)
二、结论·····	(176)

表 格 目 录

表

1. 若干国家许可证协定中存在的滥用做法的程度…………… (63)
2. 若干国家对付专利许可证协定方面的滥用做法的手段…………… (64)
3. 在专利许可证协定方面认为某些做法被认为是滥用或受控制的一些国家… (74)
4. 1873至1973年国家专利法的推广：在指定年份拥有专利法的国家数目…… (94)
5. 巴黎联盟各类国家集团成员的增加：在指定年份的成员数…………… (95)
6. 授予的专利的分布情况——1920年，1940年，1950年，1960年和1970年…… (102)
7. 各主要经济地区近年来本国人在授予的专利中所占的份额…………… (105)
8. 1964年和1972年授予外国人的专利的起源…………… (107)
9. 1964年和1972年发展中国家授予外国人的专利的起源国…………… (109)
10. 若干国家的公司和个人在授予的专利中所占的份额…………… (110)
11. 1971年按部门划分的授予专利的分布情况…………… (115)

12. 1972年按所有权和实施情况划分的发
展中国家专利持有情况…………… (116)
13. 若干国家授予强制许可证的数字…………… (140)
14. 若干国家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147)
15. 若干国家的发明的专利权期限…………… (151)
16. 若干国家的专利基本费用和年费…………… (168)

附 件

附件

- 一、通过国家专利法的年份和加入保护工业产
权巴黎公约的年份…………… (181)
- 二、资料来源，按国家划分的管辖范围和编制
表 4-9 和11的方法…………… (189)

第一章

国家专利法

一、 导言

1. 几乎所有国家都有保护发明的工业产权法；¹ 除了少数例外，² 所有这些法律都是互不相同的。

2. 尽管如此，对工业产权法作一定程度的概括性论述还是可能的，因为有几个概念在所有的、或者说在几乎所有的国内法中是通用的。本章的目的是要研究重要的特点，包括共同的特点和互不相同的特点，以帮助了解专利以及对发明和发明人的类似的法律保护形式的性质。³ 为此也就没有必要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因此，只要这个题目许可，就尽量多作概括性的论述。

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已将119个国家保护发明的法律汇集成册，收集并发表关于在113个国家里申请和授予发明的工业产权的统计数字。

² 4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和非洲及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的13个成员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达荷美、加纳、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是例外，在这两组国家里，每个国家都通过了相同的法律。

³ 本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研究专利制度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3. 由于“重要”而挑选出来进行研究的特点，主要是对获得和利用外国技术能够产生有利影响或不利影响的那些特点；把其它特点包括在内仅仅是因为这些特点对于了解专利和对发明的类似的法律保护形式的目的与作用以及专利制度的实行情况似乎是必要的。

4. 一个国家的工业产权法是受领土限制的；它仅仅在这个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有效。因此，一个国家自己的法律是直接影响向该国转让技术的唯一法律。所以，本章主要论述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权法。尽管如此，对发达国家的法律也进行研究，这特别是因为这些法律是国际工业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专利和发明人证书

5. 保护发明的工业产权有两种主要形式，即专利和发明人证书。专利所有人有权不准其他人利用专利发明（在大多数国家，为了公共利益，这种权利是受限制的）；发明人证书的持有者有权在这种专有权转让给国家时获得发明使用报酬。其它保护发明的形式（实用新型、实用证书、进口专利）在下面第36-41段中提到。

1. 专利

6. 对专利的下列说明，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本研究报告起草的：

专利是根据法律授予一个人的、按法律可以行使的一种权利，即在有限的时间内不准其他人进行如同所说明的新发

明有关的某些行为；这种特权是由一个政府当局把它作为一种权利授予有权申请这种权利并符合规定条件的人的。⁴

7. 不准采取的行为通常是指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以及使用专利制作法。与销售有关的某些行动，如进口和贮存，也可能是明确地或含蓄地禁止的。

8. 有权申请专利的人通常是发明人或者已经获得发明人的申请权的人（包括法律实体）；规定的条件通常包括缴纳申请费，以及关于对发明必须说明到什么程度的要求；在手续的某一阶段，这种说明公布于众。

9. 虽然制定专利法的部分原因是要承认发明是天赋权利的概念，⁵但是，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化国家，为了鼓励发明和促进经济发展而有意进行刺激的宗旨被普遍认为是专利法的主要宗旨。

10. 在这方面，专利的主要作用是：

⁴在联合国秘书长编写题为《专利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中的作用》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II.B.1）中，对专利下了如下定义（第一段）：

“政府授予发明人和从发明人处获得其权利的其他人的法定特权，在规定的年限内不准其他人制造、使用或出售专利产品或者利用专利方法或制作法。授予这种特权的期限满期后，专利发明就可以为公众所使用，或者为人们有时所说的，处于无专利权状态。”

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修订本——把专利列为保护工业产权的手段之一，但是对专利是什么，或对它所包含的内容并没有详加说明。为此，博登豪森从巴黎公约的角度把“专利〔……〕”解释为“应用一项工业发明的专有权”。（G.H.C.博登豪森，《应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日内瓦，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局，1968），第22页）。

⁵在现代，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第2段，这一段规定：

“人人对由于他创作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产生的道义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

(a) 在有限的时间内授予专有的地位，为对研究与发展以及对生产的投资取得利润提供合理的可能性；

(b) 鼓励迅速向公众充分公开新技术。

2. 发明人证书

11. 专利和发明人证书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发明人证书持有者根据证书的规定把对发明的专有权利转让给国家，他有权在使用发明取得节约效果时获得报酬，而无权不准其它人使用发明；无须缴费；这种权利不一定受时间的限制。

12. 实际上，作为推动技术进步的一种手段，专利和发明人证书有许多共同之处。在这两种情况下，得到报酬的发明必须是新颖的，这样，在对申请书进行实质审查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须保存调查档案，其中包括有关这项技术的现状的文件，以便检查这项技术是否新颖。在这两种情况下，按法律规定，除了向有关国家的国民提供报酬外，通常也向外国人提供报酬。在这两种情况下，在一国提出的第一份申请，可以成为在其它国家享受优先权的基础。⁶ 和授予专利一样，颁发发明人证书也是为了促进研究，促使发明发展到工业应用阶段，并鼓励公诸于众。因此，发明人证书被认为是保护工业产权和国际工业产权制度的形式之一。此外，公布发明人证书的信息效果同公布专利的信息效果是一样的。

13. 授予发明人证书或者大体上相当于这种证书的文件的所有国家（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也规定授予专利。发

⁶ 见下文第19段。